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吴国能：

本院受理（2026）粤0783民初2333号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与被告吴国能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与被告吴国能签订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协议》（编号：HTJK2023100109693553号）于2026年4月25日解除；

二、被告吴国能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385079.24元、利息11072.92元、违约金11295.46元、分期利息43083.9元以及后续利息【自2025年12月15日起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协议》的约定方式及标准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上述计算所得数额不得超过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所得的总金额】给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4028.99元，财产保全费2772.66元（此款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已预交），由被告吴国能负担。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已预交案件受理费4028.99元，财产保全费2772.66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吴国能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4028.99元，财产保全费2772.66元。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